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4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范芳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范芳維於民國114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261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范芳維於民國99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
01 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  
02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60  
03 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01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 
04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  
05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 
06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  
07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  
08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  
09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  
10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  
11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  
12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  
13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  
14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 
15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16 每份100元。

17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 
19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  
20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30 行聲請。

31 附表

01  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5846號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16238<br>元 | 范芳維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78<br>0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01901<br>元 | 范芳維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<br>0% |